

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10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0 年 9 月 19 日(星期一)下午 3 時

開會地點：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

會議主持人：李校長嗣涇

記錄：柯佳恩

出席人員：李校長嗣涇、羅副校長清華、包副校長宗和、湯副校長明哲、蔣教務長丙煌(兼共同教育中心主任)、馮學務長燕、鄭總務長富書、陳研發長基旺、陳院長弱水、張院長慶瑞、趙院長永茂、楊院長泮池、顏院長家鈺、徐院長源泰、李院長書行、陳院長為堅、李院長琳山、蔡院長明誠(王兆鵬代)、羅院長竹芳、郭主任瑞祥(許秀錦代)、陳丕堯教授、張明富教授、陳定信教授、吳文方教授、張所鎡教授、童慶斌教授、王亞男教授、許博文教授、王兆鵬教授、鄭銘彰主任、謝宜桓同學

列席人員：張主秘培仁、王副總務長根樹、生科系丘臺生教授、口生所張正琪老師、數學系王主任振男、杜副學務長保瑞、竇秘書松林、劉主任瑞芬、柯主任俊成、附設醫院陳院長明豐、王副院長明鉅、林副主任美淑、蔡秘書易豐、楊組長美秋、呂庭輝先生、陳芊如小姐、附設癌醫中心醫院鄒鄧郁小姐、馬羽儀小姐、嚴鳳珠小姐、江惠新小姐、翁雅鳳小姐、營繕組洪組長耀聰、羅技正健榮、陳億菁小姐、校園規劃小組吳莉莉小姐、吳慈葳小姐、彭嘉玲小姐、宗邁建築師事務所、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、仲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、林國任建築師事務所

請假人員：吳明德教授、徐富昌教授、邱榮舉教授、黃恆獎教授、鄭尊仁教授、蕭寧馨教授、盧居福教授

應到委員：38 位 實到委員：31 位 請假委員：7 位

壹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(確認通過)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校園規劃小組工作報告(會議紀要)(100 年 8 月 5 日—100 年 9 月 19 日)

本小組於 100 年 8 月 5 日至 100 年 9 月 19 日，共召開 1 次會議，報告案 2 件，討論案 4 件，通過案件 4 件。茲簡述案件如下：

(一) 報告案

1. 生醫工程館新建工程變更設計(總務處營繕組)
決定：本案同意備查。
2. 校總區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評估計畫(總務處營繕組)
決定：本案請參考委員意見進行後續作業。

(二) 討論案

1. 校總區東南區空間發展計畫(校園規劃小組)
決議：本案通過，請提送 9/19 校發會討論，委員未來如還有其他意見提出，將再納入後續整體計畫考量。

2. 輻射科學暨質子治療中心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（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）
決議：本案通過，請建築師將委員考量及意見納入後續設計規劃。
3. 卓越聯合中心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案（總務處營繕組）
決議：本案通過。
4. 附設醫院健康大樓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修正（附設醫院）
決議：本案通過。

（三）通過案件簡介

1. 校總區東南區空間發展計畫(校園規劃小組)

本校位於基隆路另一側東南區域之校區，近年陸續有更新發展計畫，將大幅增加本區域師生與服務對象人數，且該區校地之老舊宿舍建築亦有逐步更新與再發展之需求。為串接基隆路兩側校區，以利校區整合發展，並提出幾處待更新區域未來發展方向，依據本校校園規劃原則、相關樹木系統規劃、百大樹木調查、生物多樣性調查、校園藍帶規劃、戶外燈具照度規範等原則，提出整體永續性校園之發展規劃構想，研擬本區域未來合理之校園使用發展及交通、景觀、公共服務設施、防災安全、文化資產維護與再利用等相關配套計畫。同時亦納入「校總區東區（前稱東北區）發展計畫」範圍，整體檢討交通、景觀、公共服務設施、開放空間與綠地等計畫。

本案提送 99 年 9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：「本案後續與各相關單位繼續溝通，再提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。」經與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系、學務處住宿服務組等單位溝通，於 100 年 3 月 24 日召開全校公開說明會，廣納師生意見，依相關意見修正報告書後，再提送 100 年 6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12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：「請規劃單位整合委員及各單位意見，進行後續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。」

本案後續整合委員及各單位意見修正報告書與製作意見回覆表，並參酌生物電子資訊教學研究大樓之規劃構想，修正東區短中長期階段開發構想，提 100 年 9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：「本案通過，請提送 9/19 校發會討論，委員未來如還有其他意見提出，將再納入後續整體計畫考量。」。

2. 輻射科學暨質子治療中心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（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

院)

本案規劃採 BOT 模式共同合作參與經營方式進行，對於相關治療儀器設備、輻射防護、基地及建築物新建裝修、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及相關之儀器設備維護等皆為廠商統整負責，本校提供場地、放腫科醫師、護理人員及相關行政作業人員等資源。

本案基地位於東南校區，現址為國防部慈光十七村與誠樸新村(占建戶)範圍，位於規劃區域 33 小區。建築物規劃為地下 3 層地上 5 層，建築面積為 2798 m²，建蔽率為 39.99%，總樓地板面積為 22626 m²，容積率為 239.92%。

本案於 100 年 9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：「本案通過，請建築師將委員考量及意見納入後續設計規劃。」。

3. 卓越聯合中心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案（總務處營繕組）

本校邁頂計畫第 2 期預定新建卓越聯合中心，基地位於規劃區域 24 小區內，現址為鹿鳴堂、鹿鳴雅舍、教師聯誼社、腳踏車停車空間及綠地空間處，計畫拆除教師聯誼社及鹿鳴雅舍，待本工程完工後，將鹿鳴堂之空間轉移至本案，再行拆除鹿鳴堂。本案擬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8 層建築物，包含商業空間、劇場、行政空間、鹿鳴雅舍及教師聯誼社等，建築面積為 2592 m²，總樓地板面積為 15552 m²，基地範圍內建蔽率為 42.78%，容積率為 108.67%，工程後規劃區域 24 小區建蔽率為 31.51%，容積率為 114.5%。

本案業經 100 年 9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4. 附設醫院健康大樓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修正(附設醫院)

本案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構想書前經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97 學年度第 12、13 次會議及 97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。續陳報教育部請行政院審議時，依行政院經建會與台北市政府都發局協調交辦意見，修正為主體大樓原址興建地下 3 層、地上 10 層（原係地上 7 層）之建築物，新增之 3 層樓預定為門診醫療用途，餘修正調整樓層配置等，並配合將健康大樓 1 樓以上主體部分往北平移 17 公尺，以符合台北市都市發展局之高度限制規定。並提 99 年 6 月 23 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98 學年度第 14 次會議及 99 年 6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，經 99 年 7 月 15 日行政院原則同意，於 100 年 3 月 29 日辦理健康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評選作業。

惟因考量附設醫院肩負國家醫院與改善國民健康之重大責任，不論醫療服務、教學及研究各方面均全力投入以因應社會需求，遂於健康大

樓新建工程委託設計規劃階段，進行需求重新評估及量體增加之可行性評估，為提供更優質且完善之醫療服務，提出本變更規劃構想。健康大樓修正前後比較表列如下：

	修正前	修正後
建築主體	地上 10 層，地下 3 層	地上 5, 14, 10 層(3 棟)， 地下 5 層
放射治療中心	無	面積 1932 平方公尺
連接 MRT 通道	無	面積 700 平方公尺
連接兒醫空中走廊	無	面積 480 平方公尺
公園路入口車道	無	面積 515 平方公尺
預定進駐單位	五官科、醫療支援單位、 西址古蹟門診醫療單位、 一般病床 189 床	西址古蹟門診醫療單位、 輕症住院、醫療支援與基 礎設施、一般病床 440 床
樓地板面積	85, 477 平方公尺	113, 425 平方公尺 (增加 32. 69%)
計畫總經費 (自籌)	42. 09 億元	57. 44 億元 (增加 36. 47%)
預定啟用日期	104 年 7 月	107 年 1 月

本案業經 100 年 9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參、討論事項 (摘錄)

案由二：有關「輻射科學暨質子治療中心新建工程」案，茲檢具規劃構想書 1 份(附件 2)，提請討論。(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 提)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00 年 9 月 14 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議討論通過。
- 二、質子治療設備原規劃設置於癌醫中心醫院地下樓層，惟癌醫中心醫院新建工程設計變更案經 100 年 5 月 20 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，其中質子設備設置採另案方式辦理。

決 議：依委員意見修正規劃構想書後通過，提校務會議專案報告。

案由五：有關本校 F-100 軍刀機保存案(請詳附件 5)，提請討論。(謝宜桓委員、吳文方委員 提)

說 明：F-100 軍刀機為本校之特殊校園文化資產，除了教學與展示價值之外，更承載臺大師生的共同記憶。現況而言，軍刀機因久未修復，遭受破壞，外觀殘破；然在國防部支援技術，以及行政單位偕同學生會募款之下，可望將機體完善修復，恢復其陳展價值，且不影響交通以及校

園整體空間規劃，同時物理文物廳表示願意負起維護以及管理之責。因此建議將軍刀機留存本校，並維修、展示之。

決議：考量軍刀機與本校未來發展、社會文化意涵及大學教育意象不合，請總務處辦理本軍刀機送回國防部事宜。

案由六：有關附設醫院「健康大樓新建工程」案，茲檢具計畫修正說明書 1 份(附件 6)，提請討論。(附設醫院 提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先期規劃構想書前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97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及 98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通過，並於 99 年 7 月獲行政院原則同意，100 年 3 月完成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評選作業。惟附設醫院肩負國家醫院與改善國民健康之重大責任，不論醫療服務、教學及研究各方面均全力投入以因應社會需求，經過審慎評估並考量下列理由，遂於新建工程委託設計規劃階段，進行計畫修正，並經 100 年 9 月 14 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議討論通過：
 1. 容納已獲許可但尚未開放床數(需在健康大樓內再增加 251 床，總計包含一般病床數 440 床)。
 2. 東址外牆整修時，做為病房替代週轉空間。
 3. 擴大停車空間，順暢交通動線。
 4. 納入放射腫瘤業務空間。
 5. 以健康大樓作為西址全部院區之支援中心。
- 二、本案擬興建地下 5 層、地上最高部分 14 層之建築物(原為地下 3 層地上 10 層)，樓地板面積增加至 11 萬 3,425 平方公尺(增加 32.69%)，總計畫經費增加為新台幣 57 億 4,433 萬 7,813 元(增加 36.47%)，悉數由附設醫院作業基金自籌支應，並預定於 107 年 1 月完工啟用(原為 104 年 7 月)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案由七：有關「卓越聯合中心新建工程」案，茲檢具先期規劃構想書 1 份(附件 7)，提請討論。(總務處 提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00 年 9 月 14 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議討論通過。
- 二、為因應未來學校發展，並改善行政單位分散之窘境與老舊建物安全，本案規劃以教職員交誼廳(丹堤咖啡)後方腳踏車停車場含鹿鳴堂、鹿鳴雅舍及丹堤咖啡，約 3490 平方米為基地檢討，除結合原有建物機能與行政空間需求，將生活設施與散落各處行政單位加以集中安置外，更整合周邊零星綠地與鹿鳴廣場之景觀，提出本兼顧校園景觀、

行政需求及建物安全之興建計畫。

決議：通過，會中委員所提建議，請納入後續規劃設計之參考。

案由八：有關「校總區東南區空間發展計畫」案，茲檢具報告書1份(附件8)，提請討論。(校園規劃小組提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99年9月29日、100年6月8日及100年9月14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議討論通過。
- 二、本校位於基隆路另一側東南區域之校區，近年陸續有更新發展計畫，將大幅增加該區域師生與服務對象人數，且該區校地之老舊宿舍建築亦有逐步更新與再發展之需求，另為串接基隆路兩側校區，以利校區整合發展，並提出幾處待更新區域未來發展方向，依據本校校園規劃原則及相關樹木系統規劃、百大樹木調查、生物多樣性調查、校園藍帶規劃、戶外燈具照度規範等原則，提出整體永續性校園之發展規劃構想。

決議：通過，會中委員所提建議，請納入相關規劃設計之參考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伍、散會（下午6時45分）